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中平皖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顺利实现对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家新兴战略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嘉兴中平皖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皖疏"),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4,001万元,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49.98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中平皖疏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中平皖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PS02
备案时间:2026年04月1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8日	嘉兴中平皖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
2	2026年4月9日	安徽中平国瑀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
合计				12,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81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810万元,公司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2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82%	货币	有限责任
3.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21%	货币	有限责任
4.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600.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5.	袁贡娇	600.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宇伟	500.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7.	封逸民	500.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8.	崔莹	300.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9.	王华明	300.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徐修远	300.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罗根达	100.00	1.7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章芸怡	35.00	0.60%	货币	有限责任

(二)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8GP2P35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5,81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国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6年03月16日
8、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118号紫城商务楼17层423室

(三)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VJ12
5、备案日期:2026年4月1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金谷信托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625,700股,持股比例由5.23%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6年4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期满,公司收到金谷信托《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6.37	3,625,700	0.23%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	0	0
	合计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6.37	3,625,700	0.23%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债及破产重整抵债)。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815,144	5.23%	80,189,4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15,144	5.23%	80,189,44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期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3. 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收盘。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格91.69元/股,较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68.88元/股,涨幅达33.12%,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是3.43%、5.99%、10.32%,换手率近日持续攀升,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1.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更新日期:2026年4月17日)显示,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58.96,公司所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滚动市盈率59.70,公司市盈率明显偏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相关热点概念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光子")成立于2024年2月,致力于硅光芯片设计和光模块的研发、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模块处于送样阶段,验证周期较长;可川光子正在积极地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暂未形成营收,对公司本期营收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能否取得订单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2.90%到80.42%;此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38,304.8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4.9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5,6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2026年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62,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62,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4,027	99.5612	107,713	0.4367	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554,027	99.5612	107,713	0.4367	500	0.00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宋欣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2022年8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次实缴出资满36个月后,投资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延期3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6.07%股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公司各业务板块将陆续成立产业子集团,象屿物流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业务板块,股权关系将陆续转移至对应的产业子集团内,象屿物流下属业务实体将逐步减少。经沟通协商,交银投资选择提前退出,由厦门象屿向交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10.30亿元。交银投资退出后,公司将持有象屿物流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2年8月实施了象屿物流市场化债转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21-065、2022-074、2022-078、2025-074)。

2025年8月30日,在象屿物流投资方首次实缴出资后满36个月,交银投资选择延期3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6.07%股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部署要求,公司将通过组织力重塑推动高质量发展,重构"总部-子集团-业务公司"三级管控架构,打造"6+1"产业子集团(钢铁、有色、能源、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和物流),目前已推动钢铁、农产、矿能等板块整合。象屿物流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产业板块,股权关系将陆续转移至对应的产业子集团内,象屿物流下属业务实体将逐步减少。经沟通协商,交银投资选择提前退出。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与交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交银投资持有的象屿物流6.07%股权,根据双方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退出安排的约定,转让价款为10.30亿元。交银投资退出后,公司将持有象屿物流100%股权。

本次退出前后,象屿物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前持股比例	退出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93.9257%	100.0000%
2	交银投资	6.0743%	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交银投资退出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银投资退出主要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导致子公司结构变化,双方友好协商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公告为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4	-	2026/4/27	2026/4/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之约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32,656股,故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股,即以1,504,001,8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400,180.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04,001,801×0.10元)÷1,523,234,457≈0.099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04,001,801×0)÷1,523,234,457=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元)÷(1+0)=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4	-	2026/4/27	2026/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刘泽军、许利民、向锦明的普通账户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